

团体标准

T/BYXT 027. 1-2023

稀土抗菌化妆品 第 1 部分：精油本草油

Rare earth antibacterial cosmetics

Part 1: Essential Oil, Herbal Oil

(征求意见稿)

2023-XX-XX 发布

2023-XX-XX 实施

包头市白云鄂博矿区工信和科技局
包头市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
包头市白云鄂博矿区稀土产业标准化协会

目 次

前 言 II

1 范围 1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

3 术语和定义 1

 3.1 1

4 总体原则 1

5 技术要求 1

 5.1 工艺要求 2

 5.2 原料 2

 5.3 感官 2

 5.4 理化指标 2

 5.4 安全性 3

 5.5 产品规格 3

 5.6 产品抗抑菌性能要求 3

6 试验方法 3

 6.1 感官 3

 6.2 理化指标 3

 6.3 安全性 3

 6.4 抗抑菌 4

7 检验规则 4

 7.1 组批 4

 7.2 抽样 4

 7.3 出厂检验 4

 7.4 型式检验 4

 7.5 判定规则 4

8 包装、标志、运输、贮存 4

 8.1 包装 4

 8.2 标志 5

 8.3 运输 5

 8.4 贮存 5

 8.5 保质期 5

 8.6 特殊要求 5

参 考 文 献 6

前 言

本文件按照 GB/T 1.1—2020 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。

本文件由北京弘丽金源贸易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文件由包头市白云鄂博矿区稀土产业标准化协会归口。

本文件起草单位：包头市白云鄂博矿区工信和科技局、包头市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方图智能（深圳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北京弘丽金源贸易有限公司、包头白云鄂博稀材轻量化应用技术有限公司、包头市稀谷科技有限公司、内蒙古圣飞运营科技有限公司、北京炎黄医养科技有限公司、包头市白云鄂博矿区稀土产业标准化技术研究院、包头市白云鄂博矿区稀土产业标准化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。

本文件主要起草人为：侯照东、林文明、武小菊、尹志军、王振洲、王强、焦智斌、段羚、那剑、侯权恒、成志平、石晓丽、王鸿宇、张沛宇、赵艳霞、司春英、白夜明、侯倩文、韩乐、梁婉婷、武小丽、敖日格乐、李明、张文权、张燕、李明、刘彬、袁玉静、张康丽、赵璐、池慧。

本文件为首次发布。

稀土抗菌化妆品

第1部分：精油本草油

1 范围

本文件规定了稀土抗菌防疫精油本草油的术语和定义，总体原则、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包装、标志、运输、贮存。

本文件适用于稀土抗菌防疫精油本草油的生产。其他精油本草油可参照执行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文件的引用而成为本文件的条款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（不包括勘误的内容）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
GB/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

GB/T 15676 稀土术语

GB/T 1741 漆膜耐霉菌性测定法

GB/T 17803-2015 稀土产品牌号表示方法

WS/T 650-2019 抗菌和抑菌效果评价方法

T/BYXT 001-2022 稀土抗抑菌新材料、新产品设计、加工、生产、销售、标识与管理体系要求

T/BYXT 002-2022 稀土抗抑菌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规范

T/BYXT 003.1-2022 稀土抗抑菌基础材料 第1部分：载锌抗抑菌粉

T/BYXT 005.2 稀土抗抑菌应用材料 第2部分：漆料

T/BYXT 005.3 稀土抗抑菌应用材料 第3部分：涂料

3 术语和定义

GB/T 15676、GB/T 18801、GB 21551、T/BYXT 001 界定的与下列术语和定义中的内容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稀土抗菌防疫精油本草油 Rare earth antibacterial essential oil, herbal oil

应用稀土抗抑菌新材料制备生产，具有抗菌防疫功能的化妆品产品。

4 总体原则

4.1 产品的设计、生产、销售、标识与管理体系，应按照 T/BYXT 001 的要求执行。

4.2 产品抗菌防疫性能的评价，应按 T/BYXT 002 的要求执行。

5 技术要求

5.1 工艺要求

产品牌号、名称、稀土抗抑菌材料及工艺方法，应符合表 1 的要求。

表 1 产品牌号、名称、稀土抗抑菌材料及工艺方法

产品牌号	品名	稀土抗抑菌基础材料 ^a （质量分数/%）	工艺方法
REA-BENCA00IL-2N ^b	稀土抗抑菌精油本草油	0.5~5	掺混法
^a 稀土抗抑菌基础材料载锌抗抑菌粉，应符合 T/BYXT 003.1-2022 第 4 章的要求。 ^b 产品牌号参考 GB/T 17803 的表示方法，第一层用稀土抗抑菌（Rare earth antibacterial）首字母“REA”表示；第二层“BENCA00IL”表示精油本草油产品（“BENCA00IL”为精油本草油的英文名称）；第三层“2N”表示抗抑菌率为 99%（2 为“9”的个数，“N”为数字“9”的英文首字母）。			

5.2 原料

红花、血竭、川学、当归、花椒、伸筋草，防风、鸡血藤、骨碎补、乳香、没药、透骨草、冰片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一部、四部 2015 年版的规定。

5.3 感官

感官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

项目	要求
形态	液体
色泽	淡黄色或浅棕色
气味	符合规定香型
杂质	无明显可见外来杂质（可有少许沉淀）

5.4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3 的规定

表 3

项目	指标
汞(以 Hg 计)，mg/kg	1
砷(以 AS 计)，mg/kg	2
镉(以 Cd 计)，mg/kg	5
铅(以 Pb 计)，mg/kg	10

5.4 安全性

无毒级，对皮肤无明显刺激。

5.5 产品规格

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[2002]第 75 号的有关规定。

5.6 产品抗抑菌性能要求

产品抗抑菌性能要求，应符合表 4 的要求。

表 4 抗抑菌指标

项目	抑菌率 ^a	抗菌率 ^b	病毒抑制率 ^c	防霉等级 ^d
指标	90.00%~99.00%	90.00%~99.00%	90.00%~99.00%	0 级~1 级
^{a、b} 试验菌种及编号为金黄色葡萄球菌（ATCC 6538）、大肠杆菌（ATCC 8739）、白色念珠菌（ATCC 10231）。 ^c 试验菌种及编号为 SARS-COV-2 病毒（WIV04，GenBank: MN996528.1），甲型流感病毒（H1N1）（VR-1469）。 ^d 试验菌种及编号黑曲霉（CGMCC 3.5487）、黄曲霉（CGMCC3.3950）、腊叶芽枝霉（多主枝孢霉）（CGMCC 3.2757）、宛氏拟青霉（CGMCC 3.4253）、桔青霉（CGMCC 3.2913）、绿色木霉（CGMCC3.2941）、出芽短梗霉（CGMCC3.837）、链格孢（CGMCC 3.4255）。				

6 试验方法

6.1 感官

随机抽取样品，在室内自然光线下观察形态、色泽、杂质，嗅其气味。

6.2 理化指标

6.2.1 汞

按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规定的方法执行。

6.2.2 砷

按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规定的方法执行。

6.2.3 镉

按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规定的方法执行。

6.2.4 铅

按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规定的方法执行。

6.3 安全性

按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规定的方法执行。

6.4 抗抑菌

6.2.1 抗菌应按照 GB 21551.2-2010 附录 A 抗菌性能试验方法 1（贴膜法）及效果评价的规定执行。

6.2.2 抑菌应按照 WS/T 650-2019 第 5.1 章节的规定执行。

6.2.3 抑制病毒应按照噬斑法测定的规定执行。

6.2.4 防霉应按照 GB/T 1741-2020 漆膜耐霉菌性测定法的规定执行。

7 检验规则

7.1 组批

一次投料，同一规格，同一天生产的为一批。

7.2 抽样

每批产品按 0.3% 随机抽取，每次抽样不少于 30 个。

7.3 出厂检验

产品出厂前，由质检部门按本标准规定逐批检验。检验合格签发合格证后，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、净含量。

7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为本标准规定的所有项目，一般情况下每年进行一次，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也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产品定型投产时；
- b) 原料来源发生重大改变，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；
- c) 停产三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；
- d) 出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；
- e)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7.5 判定规则

当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本标准要求时，则判定该批产品为合格产品；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标准要求时，可自保留样品中或同批产品再次随机加倍抽取样品进行复检，若结果均符合标准要求时，则判定该批产品为合格产品，若仍有一项不符合标准要求时，则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产品。

8 包装、标志、运输、贮存

8.1 包装

8.1.1 产品的包装应符合 GB/T 191 的有关规定。

8.1.2 包装材料中应附有合格证、装箱单和产品使用说明书。

8.2 标志

8.2.1 通用性标志应符合 GB 4706.1 的要求，此外，还应在产品上标注产品维护的文字提示。

8.2.2 符合抗抑菌评价要求的产品。标志至少应包括：

a) 抗抑菌选项可在产品包装箱、包装袋标识“抗菌、抑菌、抑制病毒、防霉”等相关选项字样。

b) 符合 T/BYXT 002 评价要求的，应在产品包装标识稀土抗抑菌标准化评价标志。五星级评价标识图样应符合图 1 的样式。



图 1 五星级稀土抗抑菌标准化评价标志

c) 稀土抗抑菌评价标识应符合 T/BYXT 001-2022 第 9.1 章的要求。

8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，禁止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的物品混装混运，应轻装、轻卸，按箭头标志堆放，避免日晒、雨淋。

8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在阴凉、通风干燥处，堆放时距地面大于 20cm，距内墙大于 50cm，中间留有通道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的物品混存，并掌握先进先出原则。

8.5 保质期

在上述规定条件下，自生产之日起，产品的保质期为两年。

8.6 特殊要求

如对包装、标志、运输、贮存有特殊要求时，由供需双方商定。

参 考 文 献

- [1] 中国科学院武汉病毒研究院《检测报告》（报告编号：WIVTR202168001）
 - [2] 中国科学院武汉病毒研究院《检测报告》（报告编号：WV20220314001）
 - [3] 英格尔检测技术服务（上海）有限公司《检测报告》（报告编号：SHF21090218-01）
 - [4] 英格尔检测技术服务（上海）有限公司《检测报告》（报告编号：SHF21110249-01）
 - [5] 英格尔检测技术服务（上海）有限公司《检测报告》（报告编号：SHF21120075-02）
 - [6] 中科检测技术服务(广州)股份有限公司《检测报告》（报告编号：JKKK21120025B）
-